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77號

聲請人 鍾○○

相對人 戴○○

關係人 鍾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二二○七九三七六三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甲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之配偶即相對人甲○○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因車禍導致頭部外傷合併腦出血、右側硬腦膜下積水、水腦症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長子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口名簿、親屬系統表各1件。

(二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件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件。

(三)覺民診所王興耀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各1份。

(四)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1件。

(五)親屬同意書2件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本院認相對人因腦外傷遺有失智症及認知功能受損等後遺

01 症，目前意識模糊，其認知功能如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抽象
02 思考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均有缺損，而其辨識能力、現實判
03 斷力、表達能力均已嚴重缺損，生活起居需人24小時照顧，
04 且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，綜此堪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
05 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應准依聲請人
06 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又相對人未曾訂立意定監護契
07 約，其配偶即聲請人丙○○，子女乙○○、鍾智宇對於本件
08 聲請內容意見一致，均表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
09 人，及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而聲請人亦表
10 示同意擔任本件監護人，是為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
11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12 冊之人。

13 四、聲請人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，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，負責
14 照護相對人之身體並妥善為其管理財產。另依民法第1113條
15 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件監護宣告裁
16 定確定證明書起2個月內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會同乙○○開具
17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併此提醒聲請人注意辦理。

18 五、綜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林 筠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5 書記官 黃宜貞

26 附錄：

27 《民法第1099條》

28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9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
30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31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- 01 《民法第1112條》
- 02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- 03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